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6

注册会计师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法

及其配套规定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4

ISBN 7 - 80083 - 977 - X

I . 注… II . 中… III . 注册会计师法 - 法规 - 汇编
IV .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ZHUCE KUAIJISHIFA JIQI PEITAO QU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875 字数/ 152 千

版次/2003 年 4 月第 2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977 - X/D·943

配套规定总定价：1880.00 元

本册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
(1999年10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第一批)	(20)
(1995年12月25日)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业务检查制度(试行)	(56)
(1996年12月30日)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61)
(1998年1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缴纳办法	(66)
(1998年2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实行会计师(审计)事 务所发生法律诉讼案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制度的通知	(67)
(1998年2月24日)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	(69)
(1998年7月3日)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实行联合、组建集团所的 若干规定(试行)	(73)
(1998年7月6日)	
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中方事务所体制改革 的若干规定	(76)
(1998年7月30日)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1998年9月28日)	(79)
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8年10月22日)	(82)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12月24日)	(87)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	(1999年2月5日)	(90)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999年2月5日)	(9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8月5日)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中资产界定审批办法的通知	(2000年1月19日)	(102)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3月24日)	(10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3月24日)	(107)
关于重申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4日)	(111)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0年6月10日)	(11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	(2000年7月14日)	(12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暂行办法	(2000年7月28日)	(124)
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年12月29日)	(13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2001年8月13日)	(136)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	(2001年9月13日)	(1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合并和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的通知	(2001年9月20日)	(143)
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1〕707号)	(14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财会〔2001〕61号)	(149)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	(152)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	(2001年12月20日)	(153)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	(155)
(2001年1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暂行办法	(157)
(2001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谈话提醒制度(试行)	(160)
(2002年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 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62)
(1996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 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责任问题的通知	(163)
(2001年7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 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64)
(1998年6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正审计 结论有关问题的复函	(165)
(2002年9月5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66)
(2000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3号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

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 1 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

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 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会计师；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

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第四章 会计监督
-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